

附表二

各級主計機構內部單位名稱命名原則

區分	設置類型	選用科名
中央	會計、統計分設之會計機構	預算、會計、審核、決算
	會計、統計分設之統計機構	公務統計、調查統計、綜合統計、統計資料
	會計、統計合併之主計機構	一、僅設一科者：主計業務或主計行政 二、設二科以上者：預算、會計、審核、決算、統計（合併辦理統計業務之科別，其科名需與統計合併命名）
地方	直轄市(含準直轄市)政府主計機構及所屬主計機構	得選用科名參照中央主計機構辦理，但直轄市(含準直轄市)政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之科名命名原則如下： 一、僅設一科者：可選用統計或調查統計
	縣(市)政府主計機構及所屬主計機構	二、設二科以上者：可選用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，或社會統計及經濟統計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內部單位名稱以不超過六個字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各級主計機構分科辦事者，原則按該科之主要職掌自上述名稱選用之，如業務性質或內涵確實無法依上述名稱選用時，得另以其他名稱定之。</p> <p>三、各科主要職掌有二種以上且業務相當時，得就二種以上業務職掌合併命名(如會計審核科、會計決算科)。另預算之規模較大需分科辦事者，可再予細分為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營業預算等名稱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四、分組(課、股)辦事者，命名方式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</p>		